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遵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遵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附件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修订通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为：

1、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

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3、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的甘肃、青海、陕西的牧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土地资产及其他土地资产，租赁期为5-30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19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38,367,348.64元，租赁负债35,717,473.81元。

本公司承租其他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租赁期为3-5年，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14,870,792.81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360,888.31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金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924,349,962.72	939,220,755.5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238,141.4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5,831,608.95	8,121,802.0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38,078,362.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360,888.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371,085.27	11,403.51

公司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83%。

本公司2018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4.35%、4.90%、6.09%折现的现值为35,717,473.81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2,360,888.31元合计38,078,362.12元，与首

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0.00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金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99,543,538.13	205,199,246.3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57,568.67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5,401,860.45	-

(3) 对合并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营业成本	-282,854.88	-9,036.26
财务费用	794,776.78	117,490.45
合计	511,921.90	108,454.19

本公司 2018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 4.35%、4.90%、6.09%折现的现值为 35,717,473.81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2,360,888.31 元合计 38,078,362.12 元，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0.00 元。

(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修订通知》相关的要求如下：

(1) 要求“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科目；

(3) 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并且将两个科目的位置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根据《修订通知》相关的要求，公司将对相应的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报表格式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81,959.35	33,751,973.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40,128,588.11	34,758,573.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74,292.53
其中：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6,474,292.5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6,474,292.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492,406.7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30,545,185.8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64,947,220.9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1,959.35	5,308,359.3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14,786,649.95	13,260,249.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20,606.04
其中：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3,220,606.0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3,220,606.04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860,949.67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27,600,029.9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49,260,919.75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